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明伟加油站		
项目简介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洗车设施等建构筑物。储罐区建有卧式埋地双层油罐 4 座，50m ³ 92#汽油罐 1 座，30m ³ 95#汽油罐 1 座，50m ³ 0#柴油罐 2 座，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80m ³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本加油站总容积为 130m ³ ，为二级加油站。加油区现有 0#92#双枪加油机 1 台、0#单枪加油机 1 台、92#单枪加油机 1 台、95#单枪加油机 1 台，本站共设置 4 台加油机。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朝阳		
项目组成员	王静		
	刘卫国		
	解庆杰		
	崔强		
报告编制人	刘朝阳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3.8.23	刘朝阳、解庆杰	初访
	2023.9.1	刘朝阳、解庆杰	现场考察
	2023.9.7	刘朝阳、解庆杰	现场检查
	2023.9.10	刘朝阳、解庆杰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3.11.21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明伟加油站现场照片



菏泽市牡丹区明伟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袁训忠

经 办 人：袁训忠

联系电话：15865686299

2023年11月21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菏泽市牡丹区明伟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 022

法人代表：李悦震

审核定稿：赵云峰

评价组长：刘朝阳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朝阳	S01104100011019200 2429	安全	037867	刘朝阳
项目组成员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电气	034276	王静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化工机械	009370	刘卫国
	解庆杰	1600000000301375	自动化	029999	解庆杰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报告编制人	刘朝阳	S01104100011019200 2429	安全	037867	刘朝阳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 0509	自动化	024120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安全	024118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 735	自动化	030095	赵云峰

第二章 加油站概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加油站简介

菏泽市牡丹区明伟加油站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马堂村乡镇路南侧，菏泽市牡丹区明伟加油站成立于2020年09月17日，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袁训忠，业务范围包括：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零售。（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油站于2020年11月09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鲁荷危化经[2020]000379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有效期限：2020年12月03日-2023年12月02日，现申请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加油站于2021年06月09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3717013097号，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该站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日常作业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该加油站共有职工6名，其中主要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人员1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应急管理部的培训，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该站应急救援预案于2023年5月5日在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1702-2023-0028M(J)，有效期：2023年4月28日-2026年4月28日。

2、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柴油。

3、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洗车设施、生活用房等建构筑物，站房位于罩棚东侧，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站房内设置办公室、营业室、配电室等辅助用房；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耐火极限为0.25h，

罩棚呈矩形，由 4 根立柱支撑，罩棚净空高度 9.2m，罩棚下北侧两立柱旁各设一座加油岛，南北两立柱中间各设一座加油岛，罩棚下共设 4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各设置一台加油机，西侧自北向南为 0#/92#双枪、0#单枪，东侧自北向南为 92#单枪、95#单枪。

4、加油站等级和储存规模

加油站储罐区有卧式埋地双层油罐 4 座，50m³ 92#汽油罐 1 座，30m³ 95#汽油罐 1 座，50m³ 0#柴油罐 2 座，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8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本加油站总容积为 130m³，为二级加油站。分级标准详见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 210	V ≤ 50
二级	90 < V ≤ 150	V ≤ 50
三级	V ≤ 90	V ≤ 30, 柴油罐 ≤ 50

注：V 为油罐容积，柴油可折半计入总容积

埋地油罐设置人孔操作井，埋地汽油罐与埋地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 4m，通气管的公称直径 50mm。该站加油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该站无自助加油机。

加油站设置三个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即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第三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后处理系统）。

5、加油站变化情况

该站自上次评价至今，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情况，三年以来，该站级别未发生变化，该站的周边环境与站内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6、其他基本情况

该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明伟加油站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马堂村乡镇路南侧				
电话	18953076676	传真	—	邮政编码	274009
经营产品	汽油、柴油				
登记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主要负责人	袁训忠		经办人	袁明磊	
职工人数	6	主要负责人	1	安全管理人员	1
经营场所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马堂村乡镇路南侧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马堂村乡镇路南侧			
	建筑结构	埋地双层罐	储存能力	13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文件	项目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意见书		菏泽市公安局消防分局	
	防雷检测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盐城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节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

一、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该站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马堂村乡镇路南侧。该加油站北侧为纬一路（支路），南侧为修车铺（明火点），西侧为 G240 国道（主干路）东侧为林地（树林）。该站布置满足加油站的工作流程，进出口朝向 240 国道，道路坡度小于 8%，宽度大于 15m，设置出入口指示、主标识立牌等，具有明显的指向性和标识性，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加油站周边的安全距离见表 2.2-1，加油站地理位置图见图 2.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2。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补充的建议

第一节 上次换证评价存在问题及企业整改情况

上次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见下表 7.1-1。

表 7.1-1 上次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1	人孔操作井内个别管道法兰未做防静电跨接；	B	工艺金属管道法兰已采用铜片跨接

经现场检查，该站人孔操作井内工艺金属管道法兰已采用铜片跨接。

第二节 本次安全评价存在的安全隐患与对策措施

评价组经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对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等三个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06]114号），发现该加油站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见表 7.1-2。

表 7.1-2 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依据）	主要问题	类别	整改建议
1	(1) 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要求； (2)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但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油罐区操作井盖油品标识老化不清；	B	更换操作井盖老化不清油品标识；
2	油罐操作孔的盖板及翻起盖的螺杆轴要选用不产生火花材料或采取其他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操作井口操作盖防静电胶条脱落不全；	B	补全操作井口操作盖防静电胶条；

第三节 补充和提高安全经营的建议

一、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 必须加强明火管理，设立禁火（烟）区，无论是罐区、加油区还是站区附近要严禁烟火，以确保加油站及周围的安全。

2.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严格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增强员工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消除人为事故。

第八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评价组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确认了复查结果。具体见表 8-1。

表 8-1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复查结果
1	油罐区操作井盖油品标识老化不清；	B	已更换操作井盖老化不清油品标识；	已整改合格
2	操作井口操作盖防静电胶条脱落不全；	B	已补全操作井口操作盖防静电胶条；	已整改合格

经复查，该加油站 A 项全部符合，B 项全部符合。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13年9月10日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单位盖章）



第九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综述

本评价根据现场检查和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菏泽市牡丹区明伟加油站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辨识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安全检查表和预先危险性分析的评价方法对各评价单元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预测分析,对该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措施建议。通过分析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果:

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为汽油、柴油,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火灾危险性分类,汽油属于甲类危险物质,柴油属于丙类危险物质。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危险、有害因素有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等。

二、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分析,该加油站储存单元和加油单元构不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三、安全检查

采用加油站安全检查表对4个评价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分析,查出该加油站70项,其中“A”类32项,5项不涉及,27项符合,0项不符合;“B”类38项,4项不涉及,32项符合,2项不符合。整改后经复查,全部符合。

四、预先危险性分析

通过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得出:

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是火灾、爆炸,其次是中毒和窒息、触电伤害、车辆伤害、坍塌等,其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III~IV级,其他

为II~III级。该加油站安全管理的重点为防火防爆，重点区域为油罐区。

五、危险度评价

通过危险度分析评价可知，该站储罐区92#汽油罐危险度为II级（中度危险），柴油罐及95#汽油罐危险度为III级（低度危险），加油区危险度为III级（低度危险）。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条件分析

菏泽市牡丹区明伟加油站汽油、柴油经营许可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645号令修订）文件的要求。

第二节 评价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明伟加油站基本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为了进一步提升该站的本质安全度，我公司建议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该加油站达到相关行业安全的要求，确实做到安全经营。

根据安全评价结果，本评价组认为：菏泽市牡丹区明伟加油站的安全距离和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菏泽市牡丹区明伟加油站还应进一步加大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安全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对本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安全建议，应积极采纳，认真实施。